

南投縣110學年度鑑定安置 增能研習

(鑑定安置增能-轉介前介入實務分享
暨情障鑑定量表工具說明)

南投國中陳秋娥 111.2.18

轉介前介入

Pre-Referral intervention

轉介前介入的定義

- 因應美國1970年代普教改革潮流所興起，2004年美國IDEA正式納入Response to Intervention(RTI)，也有學者翻譯為「介入反應模式」或「多層次補救教學」或「差異性教學」。
- 當學生出現學習或行為問題時，教師欲轉介讓學生接受特教服務或正式鑑定前，由校內外非特教教師主導進行的相關輔導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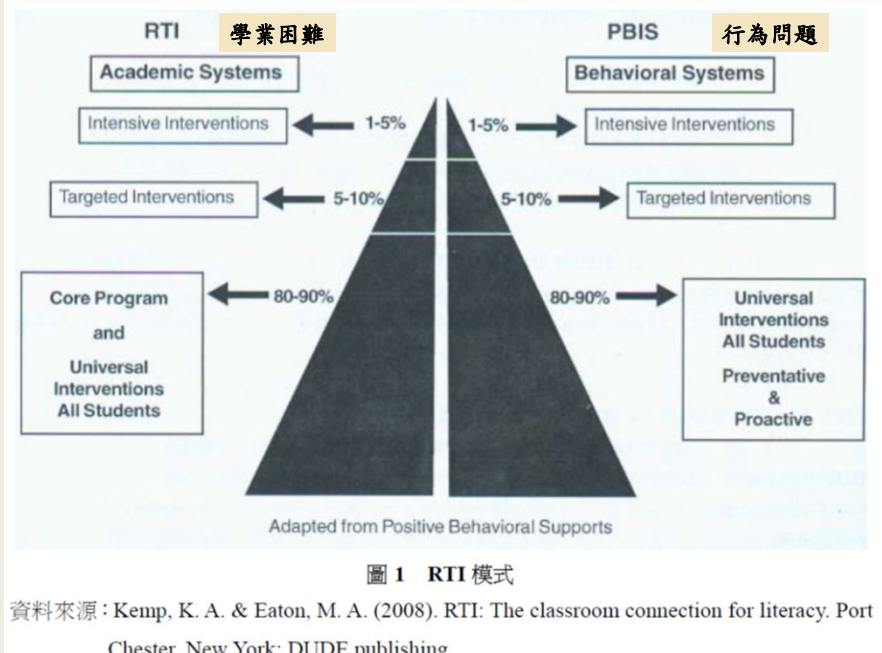
(大寮國中陳柔妤，轉介前介入實施模式介紹簡報，檢自 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Get_tfile.php?KeyID=2362)

轉介前介入的成員及角色

- 基本成員：學校行政人員、導師或校內教師、專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治療師、社工師或心理師等)、學生本人、家長或主要照顧者。

| 主要成員 | 導師或校內教師/輔導教師 | 特教教師/特教巡輔教師 |
|---------|--|--------------------------|
| 角色 | 1. 問題發現者 2. 資料蒐集者 3. 求詢者 4. 策略執行者 5. 策略成效評估者 6. 個案管理者 7. 特教系統轉銜者 | 1. 特教專業諮詢者 2. 特教系統把關者 |
| 策略或執行方向 | 1. 資料蒐集 2. 訪談教師或重要關係人 3. 召開個案研討會 4. 讓學生接受補救教學或小團體輔導等 | 針對學生特質提供教學輔導策略上的建議或就醫建議等 |

轉介前介入的模式



鄭麗雪 (2010)。教學反應 (RTI) — 學習障礙鑑定的新趨勢。國小特殊教育, 49, 99-106。

轉介前介入實施過程的六個階段

1. 對學生學習情況的初步了解。
2. 各項資料的收集。
3. 各團隊成員所收集到的資料共享、分析與討論。
4. 各成員針對該生特質或目標須介入或執行之可能策略進行討論。
5. 介入策略的執行、執行過程的監控。
6. 介入成果評估和進一步的決策。

檢自 <https://iris.peabody.vanderbilt.edu/module/preref/cresource/q2/p03/>

RTI 鑑定學習/情緒障礙模式的四個階段



步驟四：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

步驟一：篩選/普遍積極性的輔導

篩選高危險群學生。

步驟二(第一層介入)：提昇普通教學成效/目標行為介入

主要以補充班級普通班教學與檢核學生在普通教育的學習成效；針對問題行為學生的輔導介入。

步驟三(第二層介入)：診斷性嘗試教學/密集性行為介入

以普通班級教學內容為基礎，提供學生相關補充教材；提供密集且系統性行為介入策略。

步驟四(第三層介入)：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行為介入方案

依學生的學習表現結果，並進行相關鑑定的過程，排除其它障礙因素，以確認障礙的類別。

以RTI鑑定障礙的依據，須具備的6大特徵

1. 需要高品質與研究證實有效的班級教學。
2. 全面性的篩選(universal screening)。
3. 持續的進步評估。
4. 具有研究基礎的**第二層(普教)**、**第三層(特教)**介入方法。
5. 介入階段的進步檢核(monitors)
6. 詳實的評量(fidelity measures)。

介入反應模式 (Responsiveness to intervention, RTI)。檢自
<https://belieb05588.pixnet.net/blog/post/46756852> (Jun, 01, 2019)

南投縣法規中的轉介前介入 (學校三級輔導法規)

Q：要做二級輔導，可是校內並無符合資格的老師，還是說曾參加40小時研習，即符合資格？

A：

1. 學生輔導法第6、7條說明：學校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行政單位，都有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的責任。
2. 學生輔導法第8、9條說明：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專責單位與人員規劃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3. 學生輔導法第11條說明：學校得視需要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

4. 學生輔導法第12條說明：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初級輔導），

協助介入性與處遇性（二三級輔導）；

輔導教師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二級輔導）。

5. 施行細則第2條說明：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老師應依法規說明之專業背景「優先」選任。

綜上所述，若學校無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依照上述學生輔導法第6、7、8、9條和第11、12條規定，學校還是必須有專責單位及輔導教師來統籌規劃並協助執行學校的一到三級輔導措施。

南投縣法規中的轉介前介入 (學校三級輔導法規)

■ 是否參加40小時研習即符合資格？

依照學生輔導法第14條的說明，應該顛倒回來。學校先邀請並選用決定了校內輔導教師，而依14條規定這些人員於初任時必須接受至少40小時的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因此綜合來說，學校協助執行二級輔導部分的運作思維，若在無專業輔導人員的前提下，其實是輔導教師及學校行政須共同執行，至於學校輔導教師與專責單位人員的選用，就得回到學校內部決議做決定。

轉介前介入實例分享

■ 臺北市國中3名個案實例分享。

- 載於張育琳(2017)。臺北市國中轉介前介入階段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歷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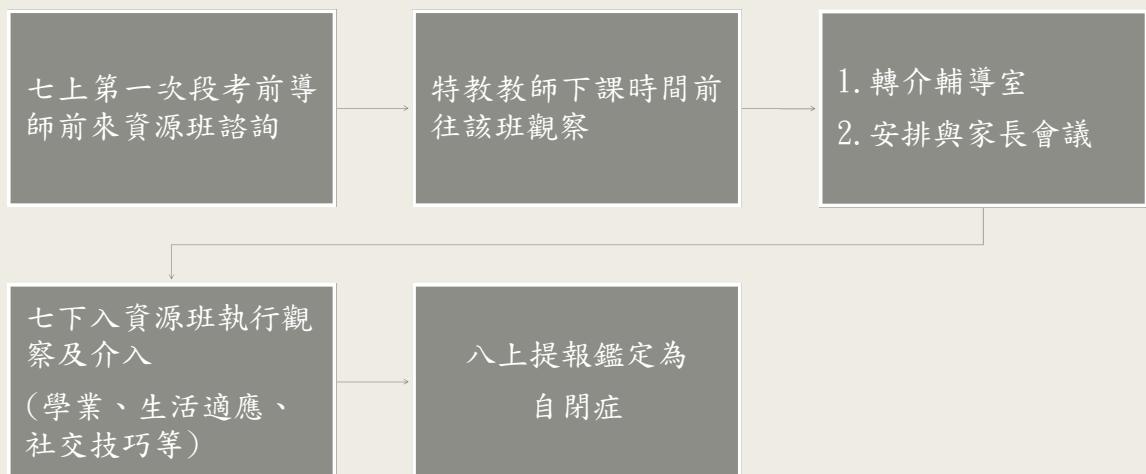
■ 其他縣市介入策略實例分享。

■ 講者服務學校(南投國中)實例分享。

10年前的Apple



畢業1.5年的阿順



畢業6個月的小瑄



轉介前介入的功能

- 讓學生不用「等待失敗」，不會錯失黃金治療/介入時機。
- 減少不當的標記問題，是一種預防措施，為了預防不適當的轉介，造成過度鑑定或錯誤鑑定等問題。
- 別將之單純視為特教鑑定中「排除其他因素」的動作。
- 是教師們透過此階段制訂有效的介入策略，以改善學生的學業或行為問題，使他們有所進步。

(檢自 <https://iris.peabody.vanderbilt.edu/module/preref/cresource/ql/p01/#content>)

「預防勝於治療」

情障鑑定量表工具

預計111學年度購入&使用

學生行為評量表 (教師版及家長版)

編制者：洪儷瑜、張郁雯、丘彥南、蔡明富、孟瑛如(2004)

學生行為評量表

- 目標：評量學生的問題行為，並進行幾種常見心理疾患之篩選。
- 適用對象：一年級~九年級。
- 版本：教師版(78題)、家長版(75題)。
- 內容：問題行為分成7個分量表，分別為「過動衝動、攻擊破壞、違規問題、憂鬱退縮、焦慮、人際適應、學業適應」；疾患分成4個量尺，分別為「自閉症、焦慮、憂鬱、精神疾病症狀」。

學生行為評量表

內容架構

| 量表名稱(代號) | | 分量表名稱(代號) | |
|---------------|--------|-------------|-------------|
| 第一部分 行為量尺 (A) | | 第二部分疾患量尺(B) | |
| 過動衝動 (A1HI) | 行為表現 | 自閉症 (B1AU) | 焦慮疾患 (B2AN) |
| 攻擊破壞 (A2AG) | | 憂鬱疾患 (B3DP) | |
| 違規問題 (A3CD) | | 內在情緒 | 精神疾病 (B4PS) |
| 憂鬱退縮 (A4DW) | 領域困難表現 | | |
| 焦慮問題 (A5AN) | | | |
| 人際適應 (A6IN) | | | |
| 學業適應 (A7LP) | | | |

學生行為評量表 題項對照

| 分量表名稱(代號) | 教師版 | | 家長版 | |
|--------------|-----------------------------|----|---------------------------|----|
| | 題號 | 題數 | 題號 | 題數 |
| 第一部分 行為量尺(A) | | | | |
| 過動衝動 (A1HI) | 1-12 | 12 | 1-11 | 11 |
| 攻擊破壞 (A2AG) | 13-23 | 11 | 12-22 | 11 |
| 違規問題 (A3CD) | 24-32 | 9 | 23-31 | 9 |
| 憂鬱退縮 (A4DW) | 33-39 | 7 | 32-38 | 7 |
| 焦慮問題 (A5AN) | 40-46 | 7 | 39-45 | 7 |
| 人際適應 (A6IN) | 45-57 | 11 | 46-55 | 10 |
| 學業適應 (A7LP) | 58-66 | 9 | 56-63 | 8 |
| 第二部分 疾患量尺(B) | | | | |
| 自閉症 (B1AU) | 5, 12, 38, 44, 56, 68, 77 | 7 | 5, 11, 37, 43, 54, 65, 74 | 7 |
| 焦慮疾患 (B2AN) | 2, 4, 9, 40, 46, 68, 69, 70 | 8 | 2, 4, 8, 39, 45, 65-67 | 8 |
| 憂鬱疾患 (B3DP) | 37, 40, 46, 47, 67, 71-74 | 9 | 36, 39, 45, 46, 64, 68-71 | 9 |
| 精神疾病 (B4PS) | 75-78 | 4 | 72-75 | 4 |

學生行為評量表 實施方式

■ 教師版：

- 請熟識受評學生的普通班導師進行填答，也可請任課時數較多或接觸受評學生較多之教師(如輔導老師)進行填答。
- 填答教師以任教或接觸該受評學生3個月以上為佳。
- 評量教師須依據受評學生在校行為表現與觀察，對照班上其他學生，逐題勾選受評學生各項行為出現頻率。

學生行為評量表 實施方式

■ 家長版：

- 請熟知受評學生生長史的主要照顧者進行填答。
- 填答者至少需有基本文字閱讀理解能力，建議具備國中學歷以上者填答為佳，必要時能由教師以報讀口頭訪談方式完成，但口頭訪談時應公正進行，避免加入教師個人意願或影響填答家長的填答勾選意願。
- 填答者須依據受評學生在家行為表現與觀察，對照其他手足或同齡，逐題勾選受評學生各項行為出現頻率。

學生行為評量表 計分方式

■ 計分採五點計分法。

「總是這樣」 「經常這樣」 「有時這樣」 「很少這樣」 「從不這樣」

| | | | | |
|----|----|----|----|----|
| ↓ | ↓ | ↓ | ↓ | ↓ |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 分量表之原始分數，則為該量表所屬題項分數之加總。
- 完成「分量表」和「疾患量尺」之原始分數後，依據「版本(教師版/家長版)、受評學生性別及年段」對照常模，得出對應之百分等級，若原始分數可對應連續幾個百分等級，則以最低的百分等級為主。

學生行為評量表 解釋及應用

- 百分等級越高，表示問題越嚴重。
- 第一部分，主要區分具有行為問題的「情緒障礙」生。
- 解釋及應用如下：
 - 百分等級 ≥ 75 ，需送鑑定。
 - 百分等級 ≥ 93 ，問題嚴重。
 - 百分等級 ≥ 97 ，問題顯著異常。

學生行為評量表 解釋及應用

- 第二部份解釋及應用如下：
 - 自閉症(B1AU)：教師版和家長版，兩版本百分等級 ≥ 95 。
 - 焦慮疾患(B2AN)：教師版或家長版，任一版本百分等級 ≥ 85 。
 - 憂鬱疾患(B3DP)：教師版或家長版，任一版本百分等級 ≥ 85 。
 - 精神疾病(B4PS)：教師版和家長版，兩版本百分等級 ≥ 95 。
- 第二部份的「焦慮疾患」和「憂鬱疾患」若達切截點，須再對照第一部分對應的分量表，看該量表分數是否達切截點。亦即，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皆通過切截標準，才代表符合該類別的「情緒障礙」。

備註：高年段的精神疾病量尺的穩定性較低；教師版的焦慮與憂慮疾患和家長評的違規量尺在不同評量者的一致性較低。

學生適應調查表

(教師版及家長版)

編制者：洪儷瑜、張郁雯、丘彥南、蔡明富(2004)

學生適應調查表

- 目標：評量一般適應困難到輕度障礙學生的各項重要適應功能。
- 適用對象：一年級~九年級。
- 版本：教師版(32題)、家長版(40題)。

學生適應調查表

題項對照

| 教師版 | | | | 家長版 | | | |
|----------------------|---------|-------|----|----------------------|-------|-------|----|
| 分量表名稱(題號) | 內容分項 | 分項題號 | 題數 | 分量表名稱(題號) | 內容分項 | 分項題號 | 題數 |
| 一、學業適應 AC (1-7) | 成績 | 1-2 | 7 | 一、居家生活 HM (1-8) | | | 8 |
| | 學習能力 | 3-7 | | | | | |
| 二、人際關係 PR (8-13) | 交友情形 | 8-10 | 6 | 二、人際關係 PR (9-15) | 交友情形 | 9 | 7 |
| | 人際互動 | 11-13 | | | 人際互動 | 10-15 | |
| 三、活動適應 RC (14-19) | 各式活動 | 14-17 | 6 | 三、活動適應 RC (16-23) | | | 8 |
| | 參與活動情形 | 18-19 | | | | | |
| 四、溝通能力 CM (20-26) | 表達 | 20-21 | 7 | 四、溝通能力 CM (24-31) | 表達 | 24-25 | 8 |
| | 理解 | 22-23 | | | 理解 | 26-28 | |
| | 功能性溝通 | 24-26 | | | 功能性溝通 | 29-31 | |
| 五、團體適應 GR (27-32) | 各類團體之參與 | 27-31 | 6 | 五、自我指導 SL (32-40) | 負責 | 32-36 | 9 |
| | 團體之表現 | 32 | | | 自我規範 | 37-38 | |
| | | | | | 安全 | 39 | |
| | | | | | 自我控制 | 40 | |

學生適應調查表 內容

■ 一、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

- (一) 學業適應(AC)：成績表現、學習能力。
- (二) 人際關係適應(PR)：交友情形、人際互動。
- (三) 活動適應(RC)：參與活動的類型、參與活動時的表現。
- (四) 溝通(CM)：表達、理解、及功能性溝通。
- (五) 團體適應(GR)：各類團體之參與情形、團體中的行為表現。

■ 二、學生適應調查表—家長版

- (一) 居家生活(HM)：家庭活動中所需的活動技能。
- (二) 人際適應(PR)：交友情形、人際互動。
- (三) 活動適應(RC)：休閒與社交活動的類型與表現。
- (四) 溝通(CM)：表達、理解、及功能性溝通。
- (五) 自我指導(SL)：負責、自我規範、安全、自我控制。

學生適應調查表 實施方式

■ 教師版：

- 請熟識受評學生的普通班導師進行填答，也可請任課時數較多或接觸受評學生較多之教師(如輔導老師)進行填答。
- 填答教師以任教或接觸該受評學生3個月以上為佳。
- 評量教師須依據受評學生在校行為表現與觀察，對照班上其他學生，逐題勾選受評學生各項行為出現頻率。

學生適應調查表 實施方式

■ 家長版：

- 請熟知受評學生生長史的主要照顧者進行填答。
- 填答者至少需有基本文字閱讀理解能力，建議具備國中學歷以上者填答為佳，必要時能由教師以報讀口頭訪談方式完成，但口頭訪談時應公正進行，避免加入教師個人意願或影響填答家長的填答勾選意願。
- 填答者須依據受評學生在家行為表現與觀察，對照其他手足或同齡，逐題勾選受評學生各項行為出現頻率。

學生適應調查表 計分方式

- 「教師版」計分採三點計分法。
 - 第1個選項(包括「比較好」或「經常」等) → 3分
 - 第2個選項(包括「差不多」或「普通」等) → 2分
 - 第3個選項(包括「比較差」或「很少」等) → 1分
- 「家長版」計分採四點計分法，依圈選等級計分。
- 分量表之原始分數，則為該量表所屬題項分數之加總。

學生適應調查表 計分方式

- 分量表之原始分數，則為該量表所屬題項分數之加總。
- 依據「版本(教師版/家長版)、受評學生性別及年段」對照常模對照出下列各分數：
 1. 分量表原始分數 → 分量表標準分數
 2. 分量表原始分數 → 分量表百分等級
 3. 標準分數總分 → 對照常模得到「適應商數」
- 備註：若原始分數可對應連續幾個百分等級，則以最低的百分等級為主。

學生適應調查表 解釋及應用

- 百分等級越低，表示適應問題越嚴重。
- 解釋及應用如下：
 - 適應商數 ≤ 76 ，需送鑑定。
- 重要決定應以總分為佳，其分量表僅供優劣勢評估之參考。
- 主要在於評估情緒障礙學生的適應功能表現。
- 若需應用於各類別特殊教育生的教育需求評估，建議每6個月~1年需重新評量。
- 鑑定不要只看這些量表的結果，而是要加入質性描述，多元評量。

使用評量工具的再次提醒

- 檢查每題是否皆已圈選。
- 是否每題皆為單一圈選。
- 常模對照前要注意：版本(教師版或家長版)、學生性別、學生年段。
- 評量工具可在短時間內蒐集到較多資料，但仍無法全面，因此同儕評量轉述或多元資料的蒐集仍是非常重要的。
- 行為觀察過程有時會因觀察者的介入而影響學生的行為表現，造成雙盲問題；有時則會受到評量者主觀印象影響行為評量結果，因此需客觀、客觀、再客觀。

感謝聆聽~

